

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專班 114 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學分數 11 學分	專題研討(一)	2	2							碩士論文	6	6
			研究方法	3	3									
	選修	應修學分數 27 學分	特別節慶活動管理研討 3/3 全球觀光發展趨勢研討 3/3 觀光暨餐旅產業電子商務 3/3 觀光發展與地方創生 3/3 餐旅業組織行為 3/3 餐旅業多元文化人力資源管理 3/3 量化研究方法 3/3 統計分析與應用 3/3 觀光餐旅品牌行銷 3/3 觀光餐旅創新與創業課題研究 3/3 智慧旅遊與觀光專題研討 3/3 餐旅數位運用研討 3/3 觀光暨餐旅產業現代議題研討 3/3 觀光暨餐旅產業財務管理研究 3/3 遊憩活動企劃與管理 3/3 海洋觀光暨水域遊憩開發與管理 3/3 觀光暨餐旅業全面品質管理 3/3 觀光暨餐旅消費者行為研究 3/3 資料分析 3/3 全球會議與展覽管理 3/3 餐飲管理研究 3/3 美食觀光研究 3/3 論文寫作 1/1 餐旅連鎖管理研究 3/3 全球觀光餐旅發展實務研討 3/3 觀光社群媒體行銷策略研討 3/3 觀光餐旅數位行銷實務研討 3/3						觀光暨餐旅資訊系統 3/3 觀光暨餐旅行銷問題研討 3/3 觀光暨餐旅產業策略管理 3/3 餐旅法規研討 3/3 觀光與文化研究 3/3 觀光暨餐旅政策與策略議題研討 3/3 觀光規劃研究 3/3 質性研究方法 3/3 體驗行銷個案研討 3/3 觀光暨餐旅產業策略管理 3/3 智慧觀光地管理專題研討 3/3 觀光與特殊群體 3/3 餐旅業創投規劃 3/3 餐旅管理個案研討 3/3 質化研究應用 3/3					

備註：

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8 學分。

二、專業課程必修 11 學分，專業課程選修 27 學分。

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
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
(一)本課程結構規劃表適用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
(二)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。